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324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13 周口债 01/PR 周口 01” 及“13 周口债 02/PR 周口 02”信用等级的公告

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周口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1 月发行 5 亿元“2013 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‘13 周口债 01/PR 周口 01’）”，2014 年 4 月发行 10 亿元“2013 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‘13 周口债 02/PR 周口 02’）”。“13 周口债 01/PR 周口 01”和“13 周口债 02/PR 周口 02”期限均为 7 年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-7 年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%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“13 周口债 01/PR 周口 01”和“13 周口债 02/PR 周口 02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3 周口债 01/PR 周口 01”和“13 周口债 02/PR 周口 02”信用等级均为 AA。

经“13 周口债 01/PR 周口 01”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“13 周口债 02/PR 周口 02”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，周口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《2013 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》和《2013 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》、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《2013 年第一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》和《2013 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》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偿还“13 周口债 01/PR 周口 01”和“13 周口债 02/PR 周口 02”未偿付本金及相应应计利息，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，“13 周口债 01/PR 周口 01”和“13 周口债 02/PR 周口 02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周口投资及“13 周口债 01/PR 周口 01”和“13 周口债 02/PR 周口 02”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

